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询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南方公司 2022 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询比

一、询比条件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为我司 2022 年度交安专项工程。交安专项为：G76 厦蓉高速（隆纳）临崖路段交安设施提升改造工程、G76 厦蓉高速（隆纳）94 标准中央分隔带护栏提升改造工程、G76 厦蓉高速（纳黔）K1724-K1786 桥梁搭接护栏等交安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所列项目可根据询比人 2022 年交安专项工程实际情况做相应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但监理费累加不大于 100 万元）。本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本公司《招标和采购管理办法》采用询比的方式选择施工监理单位。现由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询比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询比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询比。

二、询比内容

1. 询比内容：南方公司 2022 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监理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印刷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次询比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三、本次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资料；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报价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3、近五年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项目（含交安）监理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

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询比询比申请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

例。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获得询比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申请者，请于2022年5月30日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及参考资料。

2、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询比申请人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自行下载。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询比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负责。

3、询比申请人在送交询比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询比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询比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询比担保

询比申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须提交壹万元的询比保证金。询比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由询比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或派经办人到现场缴纳且需在询比截止时间前缴纳，询比申请人须派经办人在询比现场或询比后到询比人财务部门领取收据。

六、询比文件递交

询比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询比申请文件启封会，询比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询比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http://www.scnfgs.com/>发布。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www.scnfgs.com/

1	询比公告	发布
2	询比文件下载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4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八、评选方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九、询比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询比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比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十、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询比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南方公司二楼会议室

邮编：646000

联系人：邓先生、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0-3252038

询比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一、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询比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比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比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询比人	询比人名称： <u>同询比公告</u> 地 址： <u>同询比公告</u> 邮 编： <u>同询比公告</u> 电 话： <u>同询比公告</u> 传 真： <u>同询比公告</u> 联 系 人： <u>同询比公告</u>
询比代理机构	无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名称	2022 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询比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次询比范围： <u>同询比公告</u> 合同段划分：否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公路通行费收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比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中选资格数量	1个
2	联合体询比申请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	关联关系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询比。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
4	是否召开询比申请预备会	否
	询比申请预备会时间、地点	/
4.1	询比申请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询比申请人从询比文件中指定网站（网址详见询比公告）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询比申请人向询比人发出确认函。
5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2.01%”）的形式进行报价，询比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工程监理费用统一的报价比例。
5	限价	单项专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限价为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专项工程施工监理费的70%-90%。询比申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仅对最终认定的监理费进行下浮比例报价，即询比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在70%（包含）-90%（包含）之间，否则按否决询比申请处理。监理费用审核后并乘以中选报价比例后金额不能超过100万元。
6	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询比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询比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表 （五）技术建议书 （六）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其它资料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说明

15	递交询比申请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见询比公告
16	启封时间、地点	见询比公告
17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18	启封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询比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询比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和密封情况</p> <p>(5) 启封顺序：随机，当询比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p>
19	评选小组的组建	<p>评选小组构成：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询比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p>
20	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双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p>本项细化为：</p> <p>(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比人取消其中选资格。</p>
22	重新询比	<p>本项细化为：</p>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比人可重新询比：</p> <p>(1) 询比截止时间止，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询比申请的；</p> <p>(3) 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p> <p>(4)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现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询比人可以按照评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比。</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监督部门	<p>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p>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p> <p>邮政编码：646000</p> <p>电 话：0830-3252018</p>

二、询比申请人须知

(一) 询比方式及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本项目采取询比的方式，资格后审。
2. 询比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见询比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询比文件

3. 询比文件的构成

- 3.1 询比公告；
- 3.2 询比申请人须知；
- 3.3 评选办法；
- 3.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 3.6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 3.7 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4. 询比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风险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5. 询比文件的答疑

- 5.1 询比申请人可以要求询比人对询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 5.2 询比申请人对询比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询比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期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询比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3 询比申请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提出。询比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

6.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询比人可以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 6.2 询比人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询比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询比人可以视询比具体情况，延长询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询比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

- 6.4 询比文件补遗书由询比申请人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下载。询比申

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三) 询比

7. 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询比申请文件的有关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询比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联合体询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9. 询比申请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询比申请文件有效期：自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0. 询比申请人注意事项

10.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10.2 不得以低于成本的询比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

10.3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询比申请人。

10.4 不得与询比人、其他询比申请人恶意串通询比申请。

10.5 不得向询比人、评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6 不得在询比过程中与询比人进行协商谈判。

10.7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10.8 除非询比文件特别要求，每个询比申请人只能有一个询比申请，任何有选择的询比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11. 询比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证明询比申请人资格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1.1.1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从开具授权书当日起至少 30 个日历日。

(2) 询比申请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须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第(1)项留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的原件。

11.2 询比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询比申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3 询比人有权利要求询比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实，如询比申请人拒绝提供或提供

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其询比申请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12. 询比申请的语言

12.1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以及询比申请人与询比人就有关询比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询比申请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询比申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需采用法定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13. 询比申请文件的构成（格式见第五章）

- （1）询比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询比报价清单
- （4）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5）项目执行建议书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询比申请人可以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14. 报价系数上限

14.1 本项目询比申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仅对最终认定的监理费进行比例报价，即询比申请人报价比例必须在 70%（包含）—90%（包含）之间，否则按无效询比申请文件处理。

14.2 询比报价：

本项目报价基数为审核后的监理费，即询比报价=报价基数×报价系数。因本项目暂未批复金额，本次询比报价按报价系数进行询比。

询比申请人的询比报价，应是全部服务的总费用，包含全过程监理服务费、监理试验检测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14.3 报价限价

本次仅对 2022 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费用折扣系数进行询比，监理费用经审核后并乘以中选报价人折扣系数后金额不能超过 100 万元。

15. 询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询比申请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询比申请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5.2 询比申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15.3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根据询比文件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询比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询比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询比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询比人将对询比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询比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16.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17.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询比申请文件应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询比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评选地点。

1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

18. 询比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询比申请人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询比申请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询比人。

18.2 询比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询比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18.3 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询比申请人不得对其询比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9. 询比申请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询比申请人承担。

(四) 评选

21. 评选由询比人组织。如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人不足三家（不包括三家），将不予评选。

22.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性经监督人员检查确认完好后，将询比申请文件当众拆

封，由工作人员宣读申请函内容。

23. 评选顺序：随机。

24. 评选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评选工作由询比人依公司相关规定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5. 询比申请人不得对评选小组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

26. 在评选期间，评选小组可要求询比申请人对其询比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提交，但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选的依据为询比文件和询比申请文件，与询比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询比申请文件无效。

28.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评选小组无权利和义务向询比申请人进行任何有关评选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询比申请人和其他人员透露。

(五) 确定中选人

29. 评选小组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30. 评选结束后，由询比人根据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询比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31. 中选通知书对询比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询比人改变中选结果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2. 投诉处理：询比人、询比人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六) 合同的签订

33.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与询比人签订服务合同，逾期未签将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 支付

34. 中选人依照询比文件规定和询比申请文件承诺与询比人签订服务合同，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 监督及投诉

35. 监督机构接受复询人的书面投诉。对投诉材料核查后，对材料虚假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6. 询比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注：如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资质、人员及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项目（含交安）监理业绩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监理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询价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询价行政处罚期内；询价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询价申请人询价。（询价申请文件中附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询价截止日内的网页截图，最终以询价人于询价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查询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含有交安专业 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2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从事公路施工监理 1 年以上。

注：1.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监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内外部协调等事宜。
2.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比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比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选方法	<p>(1)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即对询比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询比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① 评定价低的优先；</p> <p>②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询比申请人优先；</p> <p>③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询比申请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询比申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询比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询比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3) 询比申请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询比申请保证金；</p> <p>(4)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询比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询比申请文件；</p> <p>(7) 询比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询比申请报价的内容；</p> <p>(8) 询比申请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p> <p>a. 询比申请人应接受询比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询比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询比申请人义务； c. 询比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询比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询比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询比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询比申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询比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章齐全，询</p>

		<p>比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3) 询比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应在 70%（包含）-90%（包含）之间</p> <p>(4) 询比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的数值或比例；</p> <p>(5) 同一询比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询比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6) 询比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询比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许可证；</p> <p>(2) 询比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3) 询比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4) 询比申请人的信誉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5) 询比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20 分（第一个信封） 资质及主要人员：30 分（第一个信封） 信誉：10 分（第一个信封） 技术建议书：30 分（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询比申请报价：10 分（第二个信封）</p>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比例超过 90%或低于 70%，按无效询比申请处理，不进入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询比申请人所报询比申请报价比例</p> <p>(3) 评选基准价</p> <p>①评选价在 80%~90%之间的所有评选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选基准价；</p> <p>②当所有评选价均不在 80%~90%之间时，按 85%的报价比例作为评选基准价，即评选基准价=85%</p>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询比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综合评分	<p>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p>
3.6.1	推荐中选候选人	<p>(1) 评选小组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询比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询比申请人评选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询比申请人评选价也相等时，则按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截止日前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询比申请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则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询比人原则进行排序。（2）评选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核查	本条修改为： 本条不适用本次询比项目。询比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真实性要求按照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6.5	澄清和说明	(1) 询比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询比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询比申请人澄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业绩	20分	监理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表附录2中业绩基本要求得14分；每增加1个独立完成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监理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2.2.4 (2)	资质及主要人员	30分	企业资质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表附录1中基本要求得10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加2.5分；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总监理工程师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表附录4中总监理工程师基本要求得9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同时具有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和环保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加2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施工监理经验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2.2.4 (3)	信誉	10分	信用等级	10分	(1)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询比申请人，得满分10分； (2)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询比申请人，得8分； (3)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询比申请人，得6分； (4) 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比选申请人，得0分。 (注：以投标截止日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查询网络截图为准)。

2.2.4 (4)	询比申请 报价	10分	监理费报价	10分	<p>(a) 修正后询比申请人报价比例$>90\%$或$<70\%$,按无效询比申请处理。</p> <p>(b) 修正后询比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 评选得分值C为满分10分。</p> <p>(c) 修正后询比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 则评选价得分$C=1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 E取0.1。</p> <p>(d) 评选基准价$<$修正后询比申请人报价比例, 则评选价得分$C=10-\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 E取0.2。</p>
2.2.4 (6)	技术建议 书	30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和认识, 监理大纲和措施, 监理程序和工作安排	10分	好得7~10分; 一般得4~6分; 差得0~3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采取的方法以及措施的合理性	10分	好得7~10分; 一般得4~6分; 差得0~3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为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以及合同要约拟采取的措施	10分	好得7~10分; 一般得4~6分; 差得0~3分。
			注: 在计算询比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时, 最终得分为评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注: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选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保留2位小数。

二、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比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询比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询比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选小组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提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询比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询比人将按照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询比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选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询比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4.2 询比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询比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1)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报价函中的询比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询比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修正后的最终询比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询比申请限价（如有），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4.4 修正后的最终询比申请报价若高于最高询比申请限价（如有），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选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 C。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询比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选小组发现询比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申请报价，使得其询比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询比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选小组应认定该询比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询比申请。

3.6 询比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选过程中，询比人应协助评选小组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询比申请人的监理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询比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6.2 评选小组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询比申请人与询比申请人之间、询比申请人与询比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询比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询比申请人存在串通询比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比申请人相互串通询比申请：

- a. 询比申请人之间协商询比申请报价等询比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询比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询比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询比申请人放弃询比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询比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比申请；
- e. 询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询比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比申请人相互串通询比申请：

- a.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询比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询比申请事宜；
- c.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询比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串通询比申请：

- a. 询比人在开标前开启询比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询比申请人；
- b. 询比人直接或间接向询比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询比人明示或暗示询比申请人压低或抬高询比申请报价；
- d. 询比人授意询比申请人撤换、修改询比申请文件；
- e. 询比人明示或暗示询比申请人为特定询比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询比人与询比申请人为谋求特定询比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询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询比申请；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询比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比申请人对询比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小组不接受询比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询比申请人不按评选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小组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询比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比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询比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选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询比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小组的要求。

3.7.4 凡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8 评选结果

3.8.1 除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询比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通用条件的有关条件予以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件中同一编号的条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询比的项目为：2022年交安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G76厦蓉高速（隆纳段、纳黔段）。

监理合同段划分：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监理划分为1个合同段。

工程概况：详见询比公告。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 1.8.3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投标，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2 委托人的义务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条修改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 委托人管理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本条款补充：

（1）本项目应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监理人应按照《公路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3）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文明监理。

（4）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款新增第 4.1.5~4.1.9 项：

4.1.5（新增）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重视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定时足额给监理人员发放工资和津贴；视工地施工情况，合理安排监理人员的前后进出场时间和工作日，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1.6（新增）监理和监理试验室关系：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包含在本合同段询比中，为总监办下辖的检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检验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4.1.7（新增）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验收试验和抽检（其中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应不低于以每个分项工程的构件数或施工段落数为基数的20%，所抽检的构件或施工段落应进行全面检测，以确保每个分项工程的抽检不低于施工自检应检频率20%）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按相关规范规定属于监理人应完成的监理试验需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检测，即外委试验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1.8（新增）竣工资料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各个单项监理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套发包人认为完整、合格的交（竣）工文件。在质量保修期内应补充交（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累计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交（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交（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统一组织监理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理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发包人将课以监理人2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监理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4.1.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工程师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环保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国家和环保部、环保厅及委托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保工作。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

廉洁与防腐：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5万元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职时，委托人可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

格式、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4.1 项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4.5.5~4.5.11 项：

4.5.5（新增） 监理人应确保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具备从事监理工作的资格条件，并与监理人员完善劳动合同手续，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办理意外保险，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5.6（新增）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项目总联系负责人与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中确立，附录 6 所列人员为最低基本要求，根据具体单项工程需要，投标人可增加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本工程及发包人的要求。

（新增）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发出的监理任务通知书，根据各具体专项工程的实际专业需要，按满足工程质量及发包人的需要原则，在接到任务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对具体监理实施方案（包括机构、人员）进行报备。

（新增） 监理人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扣留支付其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4.5.7（新增）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 85% 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正副）离开工地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办法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发包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4.5.8（新增）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证书压证监理。现场监理员应具备监理上岗资格及职高及以上学历，至少有一个施工或监理经历，男性年龄不大于 60 岁，女性年龄不大于 55 岁，并能适应野外工作环境。

4.5.9（新增） 监理总监办可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临时减少监理工程师，但监理人员必须保证 85% 的出勤率（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也可据工地实际情况通知监理人临时增加监理工程师以满足工地施工监理的需要。但无论是减少监理人员或是增加监理人员，均不得另行计列任何监理费用。

4.5.10 (新增) 监理人组建的总监办等所需要的一切辅助人员由监理人自行聘用并完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费用在监理现场服务费中计列，不单独计列人员费；监理辅助人员数量应满足监理开展工作的需要。

4.5.11 (新增) 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在施工阶段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服务至缺陷责任期满，在缺陷责任期间，询比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派驻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对应的资格条件与施工阶段相同。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人员及现场服务费在监理总费用中包干使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交安工程施工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G76 厦蓉高速公路（隆纳段、纳黔段）。

5.3 监理内容

详见询比公告。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要求承包人和总监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委托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

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止。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场，并在监理建议书中写明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以委托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单时间为准开始算工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相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监理人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采用下浮比例。

9.1.2 本条细化为：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正常监理的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服务以及监理试验全部费用（包括工程变更的监理）。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监理协议书签订以后，因 A、由委托人原因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B、非监理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C、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D、《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监理协议书以外的服务内容、增加了监理服务工作量等，属于附加服务费用范围。当这部分监理服务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或超出了监理服务工期，总监办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将根据合同计价方式与总监办签订补充协议书增加这部分监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非前述 4 种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或未经委托人审定的附加服务应被视为总监办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予支付费用。

9.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因本项目属于工程，规模小，发包人不提供预付款。

9.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按施工进度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 11.1.5~11.1.10 项：

11.1.5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和在试用期业主要求更换的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派驻到工地现场进行监理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将课以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每人每次 1 万元课以违约金；安全专职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每人每次 0.5 万元课以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签订合同之前报询比人审查通过的监理人员名单不一致的，按每人每次 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2) 监理人派驻现场进行监理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达到发包人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及资格条件，达不到条件的，按每人每次 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3) 监理人应确保进场监理队伍的稳定性，进场后在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的要求，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按 11.1.5. (1) 条规定的课以违约金

11.1.6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1.1.6.1 进场监理人员出勤的违约情形：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严格考勤，总监理工程师出勤必须达到每月 15 日以上，否则视为违约，按每人每次每日 200 元课以违约金，监理工程师出勤必须达到每月 20 日以上，否则视为违约，按每人每次每日 150 元课以违约金，监理员出勤必须达到每月 25 日以上，否则视为违约，按每人每次每日 100 元课以违约金。

11.1.6.2 对进场监理人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考评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将严格对进场监理人员进行考评，监理人员必须按照监理规程严格进行监理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1) 监理人派驻到工地现场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 不能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理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后按每人次 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多次不能履行正常合同, 将列入不良信誉名单, 或终止合同。

(2) 监理人派驻到工地现场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 参与、包庇弄虚作假者, 或存在吃拿卡要的监理职业道德败坏的现象,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并通报, 并以更换监理人员约定按每人次 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或列入不良信誉名单, 或终止合同。

(3) 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总监办签字程序不合理, 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 经发包人代表处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 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次 1000 元以上违约金, 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 直至开除。

(4)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 造成工期延误, 则监理费用支付时, 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 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和支付; 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25%时, 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2 万元以上违约金; 在调整计划进度后, 再次滞后 25%时, 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

(5)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 造成安全隐患, 情节严重, 但未造成事故的, 对总监理工程师扣以 1 万元以上违约金, 对安全监理工程师扣以 5000 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 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环境保护, 造成不良后果, 情节严重的, 对总监办扣以 1 万元以上违约金, 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 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7 施工期间, 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 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 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 并经委托人、委托人代表处批准备案。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 第一次口头警告, 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以监理人违约金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 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1.1.8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 造成工期延误, 则监理费用支付时, 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 监理人无条件执行。

11.1.9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 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 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 号) 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1.1.10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 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 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高, 监督管理不力,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 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承包人的合同总价(监理管辖的全部承包人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 按通用条款争端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委托人因

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询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新增)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项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监理合同协议书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 其他合同

(1) 廉 政 合 同

另见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2) 安全监理合同

为在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坐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加大巡视和检查力度。

（4）乙方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暂停工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如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或忽视安全监理工作，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处罚。

3. 违约责任

（1）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经发现，未造成安全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负有责任的对监理单位课以 2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当监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本项目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环境保护监理要求进行监理。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现场应配备专职环保水保监理人员，专职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乙方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处以违约金等处罚：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 2、造成较大环境破坏，情节严重而乙方未及时发出监理指令者，甲方将乙方处以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询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询比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询比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询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七、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询比人名称）_____：

- 1.我方已仔细地研究 ____（项目名称）____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询比申请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法定代

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询比保证金

致：_____(询比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 (询比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询比的投标。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询比人提交了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元) 的询比保证金，作为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询比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询比人将有权没收其询比保证金：

1. 询比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
2.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比人或发包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询比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评标阶段发现询比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
5. 发生询比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询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或经询比人延长的询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询比申请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附在此表后。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询比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四、资格审查表

4-1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询比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询比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询比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询比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询比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询比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影印件，以及询比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的影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均应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4-2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总监理工程师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询比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要求。

4-3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年 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建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正在监理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询比申请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询比申请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需附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关资料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资料），还应附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询比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参保，则由询比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询比申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4-4 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项目委托人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监理合同价格（元）				

注：

- 1、近五年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以交工时间为准）
- 2、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完工证明（如交工证书或完工证书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甲方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或新建、改建工程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在评标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所附影印件、复印件、证明材料等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成性。

4-5 询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询比申请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监理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信息资料，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2. 询比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询比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询比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不限于）：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
4.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协调措施、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5. 监理大纲及措施（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信息管理、工程协调等措施）。
6.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询比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7. 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询比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其它资料

（项目名称）项目

询比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 价 函

致：_____（询比人全称）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我方就上述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投标。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

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工程施工监理费的基础乘以报价比例_____%，作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投标价，即：我方的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投标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工程监理费×报价比例。承诺监理服务费总价不超过 100 万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专用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一信封投标函。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充分了解该工程实地情况，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本次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采用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一位小数,如 $\times\times.\times\%$ ）的形式进行报价,即:单项专项工程的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工程施工监理费 \times 报价比例，该报价为完成单项专项工程的监理工作（含监理试验）而产生的所有监理服务费。

3、监理服务费包括：①监理人员服务费；②监理现场服务费；③监理用房、办公和生活设施设备费、汽车配置费；④监理单位费用；⑤监理试验费用。

4、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测量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5、由于单项专项工程无法明显界定服务期限，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前期准备工作、施工期和后期资料整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内容。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

7、投标人的报价为总承包价额。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8、上级单位批复的单项专项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是指发包人上级管理公司或主管部门依据有关办法等批复的单项工程对应部分费用，批复的主要依据有（包括但不限于）：

a.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3年）；

b.交通运输部《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8年）；

c.国家或其他行业相关依据。

以上主要依据如遇国家或有关部门如遇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